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菱电电控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，实际到会人数为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，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关联监事宋桂晓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9 日